**关于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**

尊敬的家长：

您好，感谢您的孩子就读义务教育学校！在校期间我们为您的孩子提供的资助有以下2项：

**一、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。标准为：**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（每学期500元）、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（每学期625元）。**对象为：**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。

**二、城乡义务教育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。标准为：**小学每生每年500元（每学期250元）、初中每生每年750元（每学期375元）。**对象为：**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。

根据国家和省“尊重个人意愿，自愿申请”的原则和规定，以上二项资助请您在新学期开学后，并在所在学校要求的申请时间内，按照所在学校的要求**自愿**进行认定和申请**2022年秋季学期**学生资助项目。

1.若您的孩子属于脱贫家庭学生（含国家级、广东省户籍）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（含国家级、广东省户籍）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（含国家级、广东省户籍）、突发困难户学生（含国家级、广东省户籍）、特困供养人员、特困职工子女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低收入（低保边缘、低保临界）家庭学生、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）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（含烈士子女、牺牲军人子女）、因公牺牲警察子女、残疾学生、患重大疾病学生，请您**主动**向所在学校申请享受相应的学生资助项目。

2.若您认为您的家庭情况属于“家庭经济困难”，可向所在学校**自愿**申请相应的学生资助项目，是否符合条件请以所在学校按规定审核的结果为准，我们将按照应助尽助的原则给予资助。

同时，我们提醒您，不要轻信各种以资助为名义的电信诈骗电话，有疑问请与学校或班主任联系求证。请正确引导您的孩子合理支配相关资助资金。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，学校与家庭任重而道远，为了孩子，让我们家校携手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！

**阅信声明：**我们（家长、监护人、学生）已完全知悉“一封信”内的学生资助政策和申请时间，若我们未在所在学校要求的申请时间内**自愿**进行认定和申请资助，即使符合受助资格和条件，请视作我们自愿主动放弃学生资助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学校\_\_\_\_班学生:\_\_\_\_\_\_\_\_\_\_

学生家长或监护人（亲笔签名）: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（为保障“一封信”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，本信签名后的原件由学校负责收回保管，家长可自行复印）